

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锡环管验〔2016〕12号

关于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(10万吨/日)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的函

无锡市排水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(10万吨/日)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无锡市环境监察局已进行现场监察,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已完成竣工验收监测。经研究,我局环保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(10万吨/日)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于2008年6月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准,2015年10月,针对建设项目变动情况,建设单位提供《无锡市太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。本次验收的受理公示和拟批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。

二、本次验收为二期10万吨污水处理能力扩建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的现场监察报告(锡环监建

[2015]195号)表明:该项目已按环评要求建设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设施并投入运行。沉砂池、初沉池、污泥浓缩池加盖收集气体,采用生物除臭方法,生物除臭装置已安装。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。固体废弃物已按要求贮存和委外处置。恶臭产生设施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。污水排放口已按落实规范化整治要求。应急预案已备案,尾水回用能力达到环评批复要求。

四、无锡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验收监测(锡环监字(2015WZD)第(007)号)结论表明:该项目尾水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32/1072-2007)表2标准,pH值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色度、粪大肠菌群的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中一级A标准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的氨、硫化氢浓度均符合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CJ343-2010)表4标准。厂界噪声监测点的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功能区限值。本项目污泥送芦村污水处理厂污泥深度脱水单元处理,脱水至60%含水率后泥饼送桃花山垃圾填埋厂,格栅废渣及生活垃圾送无锡益多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焚烧处理。尾水回用率低于环评要求,主要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

合环评批复要求，但废水排放总量超出环评批复要求。污水排放口已规范化整治。上述监测数据见验收监测报告。

五、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无锡市太湖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》(2015年10月)结论表明：本项目的深度处理工艺微调、固体废弃物处置利用方式调整、再生水回用量、污水排水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的调整是可行的，均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六、同意无锡市太湖新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(10万吨/日)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你单位应及时落实事故废水应急池的建设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，提高中水回用率，规范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管理记录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，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批复要求之内。

八、委托滨湖区环保局负责日常监管，市环境监察局负责不定期抽查。

2016年2月18日

抄送：无锡市环境监察局，滨湖区环保局